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上字第394號

上 訴 人 ABBVIE INC. (美商艾伯維有限公司)

代 表 人 Johanna M. Corbin

訴訟代理人 莊郁沁 律師

朱淑尹 專利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廖承威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94號發明專利申請
延長專利權期間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
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
知識或技術，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，洽請智慧財產法院
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
財產法院存查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94號發明專利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
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
業法院指派吳祖漢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民國115年4月10日智院駿115技協8字第1150001185號函在卷
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4 法官 高 愈 杰

05 法官 楊 坤 樵

06 法官 李 明 益

07 法官 林 秀 圓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蕭 君 卉